

附錄八

康體設施使用情況

百分比（另有註明除外）

康體設施類別	單位	使用率（百分比）
硬地球場		
網球	小時	62.6
障礙高爾夫球（數目）	局	2 317
草地球場		
天然草地球場	場	103.9*
人造草地球場	場	75.2
草地滾球場	小時	39.9
曲棍球（人造草）	小時	59
欖球	小時	100
運動場	小時	97.8
體育館		
主場	小時	82.3
活動室／舞蹈室	小時	71.1
兒童遊戲室	小時	90.8
壁球場 ⁽¹⁾	小時	60.7
度假營		出席率（百分比）
日營	人	93.3
宿營	人	72.9
黃昏營（使用人數）	人	52 289
其他（使用人數） ⁽²⁾	人	8 027
水上活動中心		
日營	人	84.8
露營	人	82.9
已使用的船艇時數	小時	421 075

註

$$\text{使用率（百分比）} = \frac{\text{總使用小時} / \text{場}}{\text{總可供使用小時} / \text{場}} \times 100\% \quad \text{出席率（百分比）} = \frac{\text{出席人數}}{\text{可容納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(1) 包括獨立式壁球場／中心。

(2) 包括度假營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禮的人士。

* 高於100%的數字表示場地實際使用量超過限定可供租用的場數。

